

证券代码：874980

证券简称：三元龙兴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

《证券法》规定，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桦、姚冰

2025年12月10日